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5,358,522 (99.996%)	2,000 (0.004%)

於本公佈日期，(i)中賢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iii)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iv)梁先生持有66,625,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中賢、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已如此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決議案。對於決議案，合共有3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賦予其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任何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